

商事法判解

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背書人授與代理權予被背書人並交付票據，即屬票據法上委任取款背書。
- (B) 支票若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即不得再為委任取款背書。
- (C) 票據上記載禁止委任取款背書，為票據之有害事項，其票據無效。
- (D) 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僅塗銷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而未塗銷其背書簽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責任。

答案：D

【判決節錄】

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人仍屬背書人所有，此觀同法第144條準用第40條之規定自明。且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並基於票據之流通性，再將該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之（同法第144條、第30條第1項）。因此，支票上之背書性質究竟為何？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之，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

【學說速覽】

委任取款背書，乃執票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為目的，委任他人代為收取票款，故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及權利擔保之效力，被背書人僅取得代理權授與及資格授與（權利證明）之效力。又委任取款背書應載明「委任取款之意旨」，此為應記載事項，常以「因收款」、「因取款」等文字表示，惟票據法並未明定應記載何等文字始符委任取款意旨，自須就票據上所記載之文字，依客觀解釋原則認定之。又支票之平行線記載，即係代表執票人委託取款之意旨，而屬委任取款背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委任人（背書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撤回委任取款背書。換言之，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權，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又委任取款背書撤回之方式，應由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塗銷其「背書簽名」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始生撤回之效力。倘未塗銷背書人所為之委任取款背書，因被背書人在形式上仍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若票據債務人基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付款予被背書人，其清償仍生效力。

另外，背書人撤回委託取款背書時，僅塗銷委任取款之意旨而未塗銷其背書簽名，因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因其內心效果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故背書人僅塗銷委任取款之記載，依票據文義性解釋及客觀解釋原則，將使原本以委任取款為目的之背書，轉換成轉讓背書。

【關鍵字】

委任取款背書、撤回、委任取款意旨之塗銷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31條、第10條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背書轉讓之轉換—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簡上字第十七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簡上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9期，2015年9月，頁31-36。
2. 梁宇賢，〈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及相關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75期，2009年12月，頁203-21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